

证券代码: 600821 证券简称: 金开新能公告编号: 2026-07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公司在同花顺路演平台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杨光明先生、独立董事曹强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励波先生、财务负责人杨伟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了解。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公司上半年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是什么？如何应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 年上半年，风光资源不及预期，部分区域消纳形势紧张，限电损失电量同比增加，公司整体发电量同比减少 10.46%，叠加平均上网电价持续承压，共同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同时，联营企业受光伏主产业链产能集中释放，阶段性供需失衡影响产生亏损，导致公司对联合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进一步拖累了当期利润。

面对新能源行业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公司在做优做强新能源主业的基础上，顺应电力供给侧多元互补、需求侧绿色电力与产业融合以及人工智能与能源协同发展趋势，加快推进以“清洁电力、低碳产品、算力协同”为核心的“三绿曲线”战略布局，围绕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积极探索多能互补、支撑性调节电源、绿色算力以及绿电与高能效、高附加值产业协同发展新模式，持续培育新的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公司回购进度如何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实施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8 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876.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回购的总金额约为 60,528.47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何，是否有偿债压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9.67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2 亿元，同比增长 108.00%，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趋势向好。一方面，2026 年 1-8 月，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 14.96 亿元，有效满足了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合理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资金渠道，2026 年内已完成两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10 亿元，发行利率创历史新低，融资成本不断优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公司位于新疆伊吾的智算中心项目是否和光无互受到限制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 年，公司位于新疆伊吾的一期算力集群成功交付，项目投运以来稳定运行，是公司“绿电+算力”融合发展模式的重要实践；2026 年 6 月，公司就该项目与科大飞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

元禾星火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 4.82 亿元。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五：乌兰察布是否有订单客户？什么时候开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乌兰察布绿色智算中心项目已取得乌兰察布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两高”项目评估论证意见，项目前期手续、技术方案及供电、融资等配套保障工作有序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注。

问题六：公司“算电协同”战略落实情况如何？目前有哪些项目储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算电协同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拓展绿色消纳场景的重要战略方向，布局算力中心等基础设施及管理平台，构建“绿电+”高附加值应用场景，并同步推进算电协同项目储备和区域布局，围绕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加快推进乌兰察布、张家口等项目，持续完善绿色算力项目布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七：贵公司目前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保证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对应时点的股东持股信息。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89,264 户。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八：尊敬的投资者您好，9 月 15 日新数科官方微博公众号发布了公告，标题为新数科携手金开新能，共建智能体超级工厂“算力网络”，请问内容是否属实？贵公司是否有与新数科开展业务合作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东数西算”号召，立足新能源主业，围绕国家算力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及高质量负荷区域，将绿色算力项目布局作为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下一步，公司将以清洁能源为根基，联动产业伙伴，持续践行“绿电生态，算力新生”的理念，围绕绿色算力、AI 产业、能源智能体和产业数字化持续深化协同，服务国家算电协同和“双碳”战略，探索绿色算力生态参与 AI 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新路径，为智能体超级工厂“提供更稳定、高效、绿色的算力供给和产业支撑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平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九：当前股份被近回购区间下压，盘中托单较厚但主力仍净流出，公司除回购外有无其他稳定市场预期措施（如高管增持、特别分红、资产剥离低值项目）？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流动性及投资者情绪等诸多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坚持以做强主业、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多措并举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一是持续深耕主营业务，夯实经营基本面。公司聚焦风电、光伏电站核心运营业务，不断提升电站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发电消纳策略，积极参与绿电、绿证市场交易提升项目收益，同步布局低碳产品和碳资产交易业务，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二是落实股东回报机制，传递长期发展信心。前期控股股东顺利完成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同步实施自愿增持，本年度启动新一轮股份回购计划，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实际行动彰显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有效提振市场信心。三是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披露的信息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实用性，并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路演、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揭示市场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与长期价值，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促进市场更加客观、全面地认识公司。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继续开拓进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建言献策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对本次会议提供支持的平台同仁顺表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广大投资者持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hscast.10jqka.com.cn/ps/）。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88571 证券简称: 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针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前发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占公司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股数上限 3,321,661 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占 3,321,661 股减少 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0.78%减少至 0.00%，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或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前发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或消除的具体情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公开竞价集合竞价、收盘前 30 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前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0422 证券简称: 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 2026-1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6,61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回购价格为 3.77 元/股或 3.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 2,424,462.76 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7,584,712 股变更为 1,086,949,102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公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公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50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4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毕。

4.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公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60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27.3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毕。

6.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66.3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办理完毕。

7.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63,661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7 人因离职、工作变动，202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前述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6,61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 2.65%，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上级组织部门安排的工作变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可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有 34 人因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可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7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424,462.7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上述 37 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12052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7,584,712 股减少至 1,086,949,10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00	1.88%	-636,610	19,782,690	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7,165,412	98.12%	0	1,067,165,412	98.18%
股份总数	1,087,584,712	100.00%	-636,610	1,086,949,102	100.00%

证券代码: 600499 证券简称: 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 2026-07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两起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对联营合同纠纷案件作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提级技术秘密纠纷案件的监督申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监督申请被申请人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监督申请决定结果，联营合同纠纷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同益产生负面影响；但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处于审查阶段，申请人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检察机关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未来利润的影响。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粤检监抗〔2026〕120 号），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高检检监抗受〔2026〕269 号），分别涉及联营合同纠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两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1〕粤 06 民初 119 号）及《民事起诉状》，冯军以广东科达锂电有限公司（原名：南海科达锂电有限公司，青海佛照锂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锂电”）尚未根据双方设立时相关约定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支付专利技术顾问费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6 月 27 日，佛山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 06 民初 119 号），佛山中院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科达锂电支付冯军专利技术顾问费 9,067.10 万元且科达制造对此承担连带责任，限不服一审判决，科达锂电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 4205 号），广东高院认为科达锂电及科达制造的上诉请求成立，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冯军的的全部诉讼请求，由冯军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26 年 6 月，公司及科达锂电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粤检监抗受〔2026〕268 号），冯军因与广东科达锂电有限公司、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高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 4205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具体审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进展暨更正上述公告的公告》《关于诉讼的结果公告》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我方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粤检监抗〔2026〕120 号），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认为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作不支持冯军监督申请决定。

二、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环”）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19〕苏 01 民初 2893 号）及法律文件，江苏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环境”，现更名为江苏江南生态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江苏科环、安徽科达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锂电”）专利制造及刘怀平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 01 民初 2893 号），南京中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江南环境享有的技术秘密行为，共同赔偿原告江南环境经济损失 1,500 万元和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以及被告各自负连带责任和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521,300 元。因不服一审判决，公司、江苏科环、安徽科达锂电及刘怀平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终 1031 号），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南京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江苏科环立即停止侵害江南环境技术秘密的行为并赔偿江南环境经济损失 2,228.52 万元；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以及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和上诉请求。江苏科环已根据二审判决结果支付江南环境上述款项。因不服二审判决，江苏科环和江南环境均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 3191 号），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江南环境、江苏科环的再审申请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裁定如下驳回江苏科环、江苏科环的再审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及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高检检监抗受〔2026〕269 号），江苏江南生态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江苏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达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刘怀平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终 1031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监督。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三、两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未来利润的影响

关于联营合同纠纷案件，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决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公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等产生负面影响。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鉴于该案尚处于审查阶段，申请人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检察机关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未来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披露内容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2228 证券简称: 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 2026-03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和 2026 年 9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36），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6.36 万元，较上年度-2,714.90 万元增亏 1,810.46 万元，增亏 66.69%，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行业变化和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有线电视、有线电视、节目传输等基础业务收入以及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相应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4.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和 2026 年 9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不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声明，除定期报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对本次异常波动的说明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36），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6.36 万元，较上年度-2,714.90 万元增亏 1,810.46 万元，增亏 66.69%，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行业变化和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有线电视、有线电视、节目传输等基础业务收入以及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相应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三）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2228 证券简称: 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 2026-03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暨完成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暨分配剩余财产的议案》，对公司决定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予以确认，同意数据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的负责办理数据公司后期解散清算及注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注销及关联证照注销工作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数据公司注销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